

农村经济发展探索

编著

任 重
张义忠
李俊岭

王连义
孙淑凤
程国忠

赵玺玉
李梦红
朱和田

石油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我国有11亿多人口,其中80%以上生活在农村。农村经济发展状况如何,对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决定性的影响。1992年12月,江泽民在武汉主持召开的六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座谈会上指出:“没有农业的牢固基础,就不可能有我们国家的自主;没有农业的积累和支持,就不可能有我国工业的发展;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并引用邓小平同志的话告诫我们:“如果农业出了问题,多少年缓不过来,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就要受到严重影响。”李鹏总理在八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任何时候都要十分重视农业,下大力气全面繁荣农村经济。”我国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充分说明,什么时候农业丰收和农村经济发展了,国民经济就会全面振兴,顺利发展;什么时候农业大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受到挫折,国民经济的发展也必然遭到挫折,处于波动状态。这是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建设规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率先在农村进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确立,焕发了八亿农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使农村长期积蓄的经济潜力集中释放出来,极大地改变着我国农村经济的面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我国农村经济技术基础薄弱,生产力水平不高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农村资源高度稀缺、科技水平不高、劳动力素质低下、市场发育不完善等众多制约因素仍然影响着农村经济发展。在这种情况下,能否根据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创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发展之路,是关

系到农村经济能否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在我国农村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这场伟大变革过程中,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其经济体制的建立,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新事物、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接连涌现,层出不穷。这就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对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进行研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把握这些新情况,从中概括出规律性的东西,用于指导农村经济的发展,解决经济发展中的新问题、新矛盾,使农村生产力在更高层次上得到解放和发展。

为此,我们选定影响目前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力求全面剖析,探索农村各种经济活动和经济发展的规律。但是,既然是探索,那么,就不可能在理论上很成熟,再加上农村经济发展制约因素的不断变化和自身理论素养的限制,有些观点可能仅是一家之言,也有可能失之偏颇,但我们仍以此来抛砖引玉,希望大家提出批评和指正的同时,来共同探讨农村经济发展的问题,目的是为中国农村经济发展、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更大的贡献。

编著者

1993年7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与对策	(1)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 历史回顾与反思	(1)
二、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	(10)
三、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与对策.....	(14)
第二章 进一步调动农民生产经营积极性,促使农村 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25)
一、影响农民积极性和创造精神进一步发挥的 主要因素.....	(26)
二、影响农民积极性因素的形成原因.....	(30)
三、采取有利措施,进一步调动农民生产经营积极性 ..	(35)
第三章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	(45)
一、必须重视集体经济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 重大作用	(46)
二、部分农村集体经济欠发展的原因分析.....	(47)
三、加快发展集体经济的主要途径.....	(49)
四、发展集体经济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53)
第四章 注重科技进步,加快科技兴农步伐	(56)
一、科学技术进步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关键.....	(56)
二、我国农业技术进步缓慢的原因.....	(58)
三、我国农业技术类型的选择.....	(62)
四、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的主要对策.....	(65)
五、关于科技兴农的几个认识问题.....	(70)
第五章 采取科学对策,发展高产高效农业	(73)
一、高产高效农业的基本含义和主要特点.....	(73)

二、我国发展高产高效农业的动因及现实意义·····	(75)
三、发展高产高效农业的基本思路 and 对策·····	(78)
四、努力探索高产高效农业发展的新途径·····	(81)
第六章 优化配置农业自然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84)
一、必须加强对优化配置农业自然资源的认识·····	(84)
二、合理配置、有效利用农业自然资源的主要 途径·····	(86)
三、农业自然资源合理配置、有效利用的几个 有关问题·····	(90)
第七章 关于土地规模经营的若干问题 ·····	(94)
一、土地规模经营的经济意义及含义·····	(95)
二、发展土地规模经营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 内在要求·····	(98)
三、土地规模经营的实现条件 ·····	(101)
四、土地规模经营的类型和组织形式 ·····	(103)
五、推行土地规模经营应注意的问题 ·····	(106)
第八章 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农村产业的 升级换代·····	(108)
一、农村产业结构及其调整的内涵 ·····	(108)
二、我国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和进一步调整面临的 困难 ·····	(110)
三、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方向选择 ·····	(115)
四、农村产业结构合理化的标准及农村产业结构 调整的原则 ·····	(119)
五、我国农村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的主要对策 ·····	(124)
第九章 依据资源优势,搞好农业综合开发 ·····	(127)
一、农业综合开发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 ·····	(128)
二、农业综合开发在农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	(128)
三、农业综合开发的战略选择 ·····	(133)

四、农业综合开发方式的选择	(136)
五、农业综合开发应着重注意的几个问题	(139)
第十章 面向国际市场,发展外向型农业	(143)
一、外向型农业的基本含义	(144)
二、外向型农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145)
三、我国外向型农业发展的成就及存在的问题	(147)
四、新形势下,我国发展外向型农业面临的机遇 与挑战	(151)
五、进一步发展外向型农业应采取的对策	(156)
第十一章 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保证农村 经济稳定协调发展.....	(161)
一、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意义	(161)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组织结构	(164)
三、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	(166)
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必须坚持的原则 和应注意解决的问题	(169)
五、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趋势	(175)
六、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	(179)
第十二章 积极开拓新领域,加速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 ...	(182)
一、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形成原因	(183)
二、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制约因素	(187)
三、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模式与阶段划分	(191)
四、从中国国情出发,努力开拓农业剩余劳动力 转移道路	(195)
第十三章 乡镇企业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及其对策	(201)
一、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的 再认识	(201)
二、目前乡镇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途径	(208)

三、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及其 对策	(218)
四、关于乡镇企业与农业协调发展阶段问题	(226)
第十四章 发展股份合作经济,探索农村经济发展 新途径	(228)
一、股份合作经济产生和发展的背景及原因	(228)
二、股份合作经济的基本类型与基本特征	(233)
三、股份合作经济与传统集体合作经济以及股份 经济的比较分析	(238)
四、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实践中的问题与对策	(244)
第十五章 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推进农业 现代化进程	(249)
一、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的差别	(250)
二、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必要性和 迫切性	(251)
三、影响和制约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 主要因素	(253)
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道路的选择	(258)
主要参考文献	(261)
后记	(264)

第一章

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与对策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对我国十四年来改革与发展的最新总结,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丰富与发展。它标志着我国经济将步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期。在这一新形势下,如何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向更高层次发展,是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新课题。为此,回顾十四年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与实践,剖析其过程中的问题及成因,选择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确立相应的改革目标与对策,对于把农村经济纳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轨道,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回顾与反思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大致经历以下几个阶段:

1. 第一阶段:1978—1984年。1978年

秋,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及其作出的《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为契机,全国掀起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中心内容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热潮。改革的深入,破除了农村原有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社合一”体制,改变了农村中生产“大呼隆”、分配“大锅饭”的局面,建立了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民获得了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权,农村的劳动力在家庭范围内实现了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农户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有了一定的劳动力支配权、生产自主权、产品经营权和收益分配权。由此,农民生产经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优势相得益彰,各自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同时,这一时期,国家进行了农产品经营体制的初步改革和购销政策调整,对国营商业和供销体制进行了改革,放开了集市贸易,放手发展了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并且大幅度地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农村的非农产业开始恢复和发展,个体户、重点户、专业户开始涌现,私人经济、个体经济和一些经济联合体也在形成。农民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开始步入市场。农村资源配置的市场化程度开始一步步地提高。市场作用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农村的社会分工也因农村生产力的逐步解放和发展得到了深化。农村经济突破了单一性、封闭性,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转变。所有这些,促成了这一时期农村经济的超常规发展。据统计,1978—1984年,农业生产年均增长7.3%,粮食年均增长4.9%,农民的人均收入年均增长13.4%。农村的产业结构得到了初步调整,单一的种植业结构开始向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和农工商综合经营型转变。1983年,种植业在农业总产值中已降到62.1%,林牧副渔各业的比重上升到37.9%。农业的商品化程度有了提高,农副产品的商品率由1978年的49%提高到1983年的55%,粮食商品率由1978年的20%左右,提高到1983年的30%以上。农业生产也开始由低效益向高效益发展,1983年全国农村人均劳动力创值893元,比1978年增长了30.6%,年均增长

5.5%，大大超过了1978年以前的年均增长1.29%的速度。

但这一时期，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某些方面与环节仍存在很多问题与矛盾，主要表现为：

(1)农民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范围相对狭小，农村经济中小生产与大社会的矛盾突出。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家庭成为农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单位，农村土地也因包产到户出现了细化、分散化，农业生产的空间布局受到了家庭经营的制约，土地等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组合与优化也较大程度地受到了家庭经营的限制。农户分散的小规模生产与大量的多样化社会市场需求形成鲜明差距，小生产与大市场矛盾日渐突出。

(2)非商品性经济行为还占相当的比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初期，我国的农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农村经济发展中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温饱问题。农户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首先要解决吃饭问题，此外，农户还要完成国家、集体的统派购及提留。这样，当时农户能按市场需求进行生产经营的产品占的比重很小，其商品性的经济行为在整个经济活动中所占的份额也很小，农民的市场参与度还很低，主要表现在：从事商品生产人数少，市场上农副产品单一且交易量有限，农民从事市场经营的时间还相当短，农民收入中市场收入份量较小。再加上国家为保证社会所需农产品数量的稳定，让农民通过价格分配方式继续为国家提供建设资金，以定价定购的办法把农户的部分农产品集中到国家手中，侵害了农户的产品经营权。由此可知，当时行政手段干预农村经济还在相当大程度上存在着，农民本身对政府还有较大的依赖性，而对市场的认识还很肤浅。“卖粮难”现象综合地反映了这一状况。这就客观上要求，在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制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同时，要开辟多种渠道，为农民步入市场创造宽松的环境，从而强化农村市场机制的生成，激励农户按照市场法则来调整自己的经济行为，促进农村市场体系的建设与市场经济的发展。

(3)产权关系不明晰。农村改革之初，就是按所有权与经营权

分离的原则来进行的,确立了农民对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使用权,明确了土地所有权仍属于国家或集体经济组织,在产权制度改革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仍存在着产权关系不明晰的缺陷,表现在土地和集体企业的产权模糊,它们的所有权主体究竟是行政村、自然村,还是原生产大队?它们的所有权代表是村民委员会,还是区域性的经济合作组织?谁也无权将其作为商品进入市场。土地等集体生产资料无从以市场为导向进行合理流动与配置,农业资源难以得到有效利用,土地的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难以提高。这是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值得注意的重要问题。

2. 第二阶段:1985—1988年。这一阶段,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开辟道路。以国务院发出的《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为契机,农村第二步改革逐步展开。首先,实行农产品多渠道经营,取消了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实行了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农产品合同收购制。除了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由国家管理外,其余部分放开,部分采取合同订购,减弱了国家计划对农副产品品种、数量和价格的行政干预力度,绝大部分农副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工、销售不再是面向指令性计划,而是根据合同订购面向市场和社会,推动了农业向生产商品化、经营市场化方向转变,农业生产和市场需求得以在较大范围内直接结合,农村经济中市场调节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其次,改革商业体制,疏通商品流通渠道与环节。农副产品经营与价格放开后,农副产品的流通问题日渐突出,国家采取了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来改革农村流通体制,集体商业、个体商业得以迅速发展。1985年农村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供销合作社占60.2%,新形成的集体商业占18.3%,个体商业占14.5%,国营商业一统农副产品流通的局面彻底改变。特别指出的是,这一时期,中央明确提出允许农民个人或合伙从事长途贩运和市场批发,使得农村中专业户、重点户、个体户队伍逐渐壮大,流通领域趋于活跃,流通中介组织不断涌现。农民不仅是农副产品的生产者,也成了搞活流通、

繁荣市场的主体力量。事实证明：凡是市场活跃的地区，都有一批生机勃勃的农民购销大军和一大批产、供、销一条龙的经济组织。他们或以产品为龙头，或以部门为龙头，或以基础服务为龙头，冲破了条块的分割、体制的束缚，有力地促进了农产品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商品化水平的提高，进而使农产品的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农村的乡镇企业也应运突起。农村的市场及其体系得到进一步发育，新的商品流通秩序初步建立。这一时期，全国农村集贸市场增加了近6万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到1988年已初具规模，达近千个。农业进一步向商品性农业转化，到80年代末，我国的农产品商品率已达60%以上，农业生产与市场日益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农业受市场制约与影响的程度越来越高。

但这一时期的农村经济发展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合同订购的农产品价格偏低，“谷贱伤农”问题突出。当时，国家掌握着粮、棉、蚕等主要农产品的定价权，合同订购价格与农产品价值背离较大，农业生产比较利益下降明显。1984年农业大丰收后，“卖粮难”、“卖棉难”大范围发生，国家又采取限收、取消超购加价等办法，农民深感种粮、种棉不合算，对粮食、棉花的收入预期迅速下降，他们从事粮、棉生产的积极性受挫伤。为此，农民自然将农业资源转移到经济作物的生产和企业兴办上面。粮、棉生产由此在1985年后徘徊不前，甚至下降。这种情况下，政府又不得不启用行政手段干预粮棉生产，下达播种面积指标，合同订购改为政府订购，大米实行专营。农业生产有所恢复，但成效不大，局部涨落波动时有发生，总量一直未达历史最高水平。这一事实说明：在解决农业生产与农产品需求衔接的问题上，计划调节作用非常有限，定额、定价收购无法代替市场的调节。欲使农业生产做到地尽其利、人尽其能、物尽其用，应按照市场需求变化来调节农产品的产量与结构，用市场定价代替政府定价，使价格信号能反映农业资源的稀缺程度和人们的需求结构，使农民都能有机会获得合理的比较利

益。即使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些产品实行一定数量的订购、定价，也应考虑市场的供求关系、价值规律和农业的比较利益的要求。

(2) 放开经营的农副产品价格市场波动幅度大，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受到损害。部分农副产品经营与价格放开后，农产品市场的供求关系受农业生产丰歉的影响很大，农业大丰收时，市场供应充足与饱和，无人收购或限价、限量收购，各类“卖难”现象时有发生。农业生产徘徊或歉收时，农产品市场供应紧张，各地区、各部门争先抢购，各种“贸易大战”频频发生，国家货币投放猛增，市场虚假繁荣，价格信号失真，再加上地方保护主义人为分割市场，阻碍区域分工与商品交换，生产和流通难以实现良性循环。此时市场秩序难以避免程度不同的混乱，“官倒”、“私倒”等流通领域的不良现象由此滋生，无证商贩也活动频繁，市场价格暴涨、暴跌。农民对农业扩大再生产的投资信心与积极性受到沉重的打击，农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受到较大损害。

(3) 农产品内部比价失衡，价格杠杆引导资源配置的作用难以充分发挥，农产品购销价格倒挂，国家财政负担沉重。这一期间，国家在粮、棉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上限上不限下，粮、棉等定购产品价格一直压得很低，并跌进了价格体系的“谷底”。其他的农产品及经济作物产品则随行就市，价格一直处于上涨态势。农业内部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等产品比价失衡，农业生产出现了“马太效应”，即偏低的农产品价格更加偏低，紧缺的农产品价格更加上涨。形成某些产品越少越统、越统越少的恶性循环。农产品购销价格倒挂未能消除，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继续扩大，农民收入并未因农业丰收大幅度增加。国家为稳定市场、控制通货膨胀，在消费者和流通上投入大量资金，财政负担沉重。究其深层原因 在于农村改革的过程中，在市场取向上，在推动生产与市场的对接上犹豫不决。这是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3. 第三阶段：1989 年至今。三年治理整顿期间，为打破农业生产尤其是粮食生产徘徊的局面，政府再次启用行政手段，一手继

续支持粮、棉、油的生产,抑制农业的经济作物和非农产业的发展,一手进一步抑制乡镇企业贷款。各地相互封锁加剧,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由此萎缩,农村市场也出现萎缩与疲软。农村中出现了罕见的增产不增收现象。据统计,1989—1991年间,全国农业产值年均增长4.8%,而农民的人均收入仅年均增长0.7%。同时,向旧体制和旧的宏观调控政策的复归,导致了本来已日渐形成的市场机制的失灵。农业生产要素无法冲破各种条条框框流向效益高的农产品生产和产业,区域间的相对比较优势无从发挥。政府尽管通过政策强制、财政支持使农业产量增加,但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农民负担却更沉重。实践表明:发展农村经济不能单纯地依靠行政手段,追求农业的产量与产值;应当在面向社会、面向市场的同时,兼顾数量与质量,兼顾产值与结构,使农业生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很好地统一起来。

进入1992年后,中央为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召开了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了《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陆续推出了建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加快中西部乡镇企业发展等政策措施。与此相应,农村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大型粮食批发市场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粮食产区、传统的商品集散地先后办起了一些区域性的批发市场、各类专业市场。跨地区、跨部门、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多类型的市场格局正逐步形成,市场机制的作用正在一步一步地渗透到农村经济的各领域中。一些省、区相继放开粮食价格也促进了农村市场经济的建设。但由于长期积累的问题一时难以解决,农村继续深化改革仍面临诸多困难。

(1)地区封锁、行业垄断的格局仍未彻底打破,农产品流通梗阻问题严重。粮、油价格放开后,粮食收购部门从本部门利益出发,不购或尽量少购定购粮,粮食出省或跨地区、跨行业经营受到种种地方、行业保护政策的限制,加之有的地方和部门政府职能的错位,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致使“官商”实体垄断了一些市场,农产

品进入市场尤其是异地市场手续繁多,难度极大,农产品流通梗阻问题严重。

(2)农民负担加重,农民实际收入增长缓慢或停滞。由于农村经济发展上的急于求成倾向的抬头,乡村建设出现了一些不切实际甚至搞花架子的现象,向农民“乱收费、乱征税、乱摊派”之风越刮越烈,转嫁给农民的各种集资、收费、摊派、罚款,名目繁多;加之有些部门名曰为农民服务,实为追求私利,为部门创收。农民的负担加重超过了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统计资料表明,1985年到1991年六年间,农民人均收入年均增长10%,而农村税收年均增长16.9%,农民人均集体负担年均增长15%,农户直接负担年均增长17.5%。而粮食和主要农产品价格却因“卖难”加剧,价格连续几年下跌,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又连续上涨,这些势必影响农民实际收入的增长。据统计,皖、冀、内蒙、吉、鄂、黔、宁夏等10个省区的近3亿农民1991年的纯收入比1988年减少。全国约有半数以上的农民家庭收入在1989—1991年间是下降的。农民实际收入的下降,其后果是农村社会购买力降低,农民对农业的投入减少,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下降,农村工业市场的稳定发展和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形势严峻。

(3)迅速升温的“开发区”热,不仅造成了大量资金“农转非”,也带来了农村土地资源的严重浪费。1991年后,全国又掀起了新的“开发区”热,国家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迅速扩展,到目前,各类开发区已由原来的117个增至2700个;各省、市、地区、县、乡也竞相攀比,兴建各类开发区,到1992年底,全国乡以上办的各类开发区达7800个。“开发区”热的升温,导致了土地价格的混乱,各地相互压低地价,吸引投资,土地价格无法反映土地资源的稀缺程度,乱占滥用耕地严重。据统计,1991年各地建设占用耕地达870万亩,较1990年增加30%,1992年全国乱占滥用耕地更为严重,到1992年底,各类开发区占地达二、三千万亩。据目前统计,在规划的开发区中,占地约80%以上是耕地。

这些若不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势必造成稀缺的土地资源的严重浪费。

“开发区”热的升温,同样带来了大量资金的“农转非”,农产品收购资金严重不足,农产品进入市场困难重重。据统计,1992年秋粮食收购资金需600亿元,而到11月中旬才落实100亿元,缺口达500亿元;棉花需350亿元,实际落实215亿元,缺口135亿元。同时,国家对农业的投入也因资金短缺而减少,农业发展后劲严重不足。

(4)农村第三产业落后且发展缓慢,市场服务滞后,市场中介组织几乎断层。长期以来,农村实行“大而全”、“小而全”的生产方式,农村第三产业几乎没有什么发展。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活跃,第三产业虽有所发展,但仍十分落后。世界上发达国家的第三产业占国民生产总值和就业人数的比重均在60%以上,我国农村第三产业的产值和从业人数占农村社会总产值与劳动力人数的比重分别为13.6%和8.7%,发展相当缓慢。据1991年统计,农村三个产业的收入中,第三产业最少,仅为1997.5亿元(第一产业为6324.1亿元,第二产业为6936.1亿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仅为13.1%。

第三产业的落后与缓慢发展,带来了市场服务的滞后,市场中介组织的缺乏,使得农产品生产经营中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各种服务跟不上。据中央研究室和农业部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1991年初对全国29个省、市的274个村7448个农户的调查分析,在大宗农产品销售方面,集体统一运输、统一销售结算的只有4.1%,集体出面代签合同而由农户自己销售的占21%,集体提供销售信息的村占31%,其他服务形式占4.4%,而未提供任何服务的村竟占39.1%,在农户、个体户所办的服务实体中,农产品销售方面的实体仅占5.5%。这一状况难以适应农村市场经济正常运作的要求。

上述诸问题表明,在新的形势下,农村经济发展的形势不容乐

观。因此,必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才能解决尚未解决的原有经济体制中的深层矛盾与问题,促进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二、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

经济体制的形成是多种背景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同样,一种经济体制的改革与演进也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而选择我国农村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必须以十四年来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演进为背景进行分析。

从上述我国农村十四年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可知,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始终是沿着两条逻辑主线演进的:一条是不断解放农村社会生产力,塑造农村商品生产经营的主体,使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逐步得到充分发挥与释放,使他们生产经营的权利和利益不断得到确认与肯定,尤其是财产权属不断明晰化。另一条主线是建构市场及其运营的宽松环境,为生产经营主体步入市场创建有利的经济环境。两条主线内在地联系在一起,没有主体的解放,没有主体对市场的参与及其对市场调节作用的直接或间接反映,市场也就失去了生机与活力,市场的作用也就难以有效发挥;反过来,市场及其运营环境状况,又直接影响着主体的健康发展,影响着他们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要素组合和资源配置的优化。

从第一条主线来看,如上所述,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突破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对农民的束缚,赋予了农民一定的责、权、利,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缔造了一大批市场主体,奠定了农村市场经济运营的微观经济基础。但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原始出发点毕竟是为解决农民的温饱而设计和推行的,其仍是在小生产范围内解决农民的自给、半自给问题。随着温饱问题的解决,农民对出售剩余产品的权利要求日益强烈,他们迫切要求改变农产品的统派统购体制。顺应民心,从1983年开始,国家逐步放开了部分农产品生产经营与价格,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农产品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统派购任务,只是按不同情况分别